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天津生态城芯擎光电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芯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生态城芯擎光电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环境可行性

天津芯擎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海旭道以北、永盛路以东地块建设天津生态城芯擎光电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4593.3平方米，建筑面积51646.37平方米。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1#配套用房、3#厂房、4#厂房、5#厂房，二期建设2#厂房。拟在3#厂房二层购置光电集成等设备，开展相关产品生产与研发工作，可实现年产各类产品34000只，各类研发品660只。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城总体规划。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我局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在中新天津生态城网站公示，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25〕107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开展绿色施工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2.运营期项目生产和研发过程中含尘废气、有机废气共同经车间换风系统收集后，通过排风系统自带的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一根28.65米高排气筒排放。

3.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处理。

4.运营期室外空调系统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建筑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芯片碎片、废金属、废无尘布、不合格品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废UV灯管、UV胶废包装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便于采样，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

7.加强环境管理，健全各种环保制度，统筹制订完备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减轻事故影响。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取得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来源确认意见: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0000824吨/年，化学需氧量1.89吨/年、氨氮0.14175吨/年。

六、本项目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025年9月25日